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少春先生(「徐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已向本公司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徐先生於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旭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6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16)之董事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先後擔任雪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輪值董事長。自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黃先生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29)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1年3月至2019年1月於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身兼多職，包括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前，黃先生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廣州辦事處。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及自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任職。自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彼於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

黃先生於1987年7月獲湖南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進一步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MBA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須遵從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彼有權報銷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合理實際費用。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絕對酌情視為適當的額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